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建文〔2024〕113号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我市建筑领域信用监管体系，有效推动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市场行为和现场管理行为的联动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努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6日

附 件

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严防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积极防治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社会影响问题，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

第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坚持分类量化、适时公开、激励惩戒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原则。

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分为建筑市场行为管理、质量安全两个分项，每个分项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每个分项的信用评价均实行百分制，初始分为 100 分，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周期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实施，以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起，到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七条 两项信用评价中任意一项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或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该工地界定为施工管理失信工地。

第八条 施工项目获得以下荣誉的，给与项目适当加分。

（一）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通报表彰、奖励的；

（二）县级以上质量、安全、智能建造等标准化工地、示范工地的；

（三）承办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建筑活动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

（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及创建等活动的；

（五）其他具有示范标杆效应的荣誉。

第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等级分为警示和失信。信用评价分低于 80 分的，对项目及其参建企业相关负责人分别进行警示教育。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或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界定为施工管理失信工地。

（一）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或因“一票否决”事项被界定为施工管理失信工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该项目限期整改，列入重点监管项目，同时将主要责任单位（引起扣分最多的

单位)相关负责人记入当季度的郑州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信息,并公开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列入施工管理失信工地的,应当自列入失信工地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低于60分的再次认定为施工管理失信工地。

(二)一年内,同一个工地累计三次被界定为施工管理失信工地的,将造成施工管理失信工地的主要责任单位全部列入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推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和国家信用平台,同时依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集和发布实行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市城建局负责信用信息发布制度的建立和市本级监管项目的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工作,对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发布实施监督检查;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本级监管项目的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负面信息,可上报市城建局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失信惩戒前应当区分建设、施工、监理中引起扣分的主要责任单位,并告知相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及附1《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及附2《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用计分

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1.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2.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附 1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	
2		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中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信息与中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人	
3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当月考勤天数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去除法定节假日）80%	-2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70%	-1/人	
5		务工人员考勤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采取虚假手段，以图片考勤的；移动打卡的距打卡设备距离超过 1000 米的	-0.1/人	
6		当月平均考核率低于 60%（以当月日考勤率综合平均，法定节假日、因各种原因停工的日期不作统计。）	-1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市平台对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0.5/人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合同或协议不符合要求	-0.5/人	
9		施工现场未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电子考勤设备	-5	
10		考勤设备损坏，提醒期（7 天）过后仍未修复	-3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12		无工资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2	
13		施工现场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全、不准	-2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资发放信息进行公示	-1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施工现场人员确认每月实名制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	-1	
1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尽到先行垫付、清偿责任，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0.2/人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未在市平台注册、联网进入管理系统	-8	
20		拒绝向市平台、现场检查人员提供基本信息及应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3	
21		市平台内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不真实	-0.5/处	
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5	
23		责令改正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不到位	-3	
24		责令改正问题连续2次改正不到位或产生恶劣影响	-5	
25		检查人员亮证检查，仍拒绝接受检查	-6	
26		施工单位未及时正确变更项目状态	-1	
27		市平台未任职专职管理员，未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规范	-3	
28		市平台申请临时停工，停工结束后未申请复工或复工后未变更项目状态	-1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29		新批项目开工后注册时未变更项目状态		-1	
30		总监未履行对参建各方落实实名制进行监督职责		-2	
31		总监对参建各方未落实实名制工作情况未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	
32		平台中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经理、总监数量的问题，每多登记一人次		-3/人次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录入		-1/人	
34		市平台内变量信息更新不及时，超过一个星期的		-1	
35	加分事项	劳动用工管理先进经验被媒体转发	市级	2	
36			省级	5	
37			国家级	10	
38		劳动用工管理有新举措新办法被领导批示或推广	市级	2	
39			省级	5	
40			国家级	10	
41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被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	2	
42			省级	5	
43			国家级	10	
44		承办劳动用工管理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	区、县（市）	2	
45			市级	5	
46			省级	10	
47			国家级	15	
48			建设项目自开工以来，一年内未因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原因造成群体上访问题		3
49		连续3个月项目平均考勤率达到90%（含）以上，全年此项不超过12分		3	以平台统计为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50		项目经理、总监年平均考勤率达到 90%（含）以上	3	
51		建筑工人年平均考勤率在 90%（含）以上	6	
52		总监主动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汇报自己所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	4	
53	一票否决事项	建设项目自开工以来因拖欠工程款或违法发承包等原因造成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起集体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列入失信工地	
54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被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列入失信工地	

附 2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子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质量安全行为管理	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5	
2			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后未按要求落实有关安全承诺事项的	-3	
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简称“安文费”）专用账户的	-3	
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勘察说明、设计交底的	-3	
5			设计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	-3	
6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1/次	
7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1/人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的	-2	
9			未按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2	
10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1/次	
1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有关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规程及仪器设备的	-2	
12			施工现场未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考评的	-3	
13			施工现场未落实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	-3	

14		监理单位未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审查或审查把关不到位的	-3	
15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未按规定及时出具签章齐全的验收记录的	-1/次	
16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的	-1/次	
17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次	
18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	-2/次	
19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	-2/次	
20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套编，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	-2/次	
21		项目经理未在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上签字，或找人代签字的	-3/次	
22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	-2/次	
23		总监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的	-1/次	
24		总监未在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上签字，或找人代签字的	-3/次	
25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5	
26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2	
27		项目部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无公司任命文件的	-2	
28		项目部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人	
29		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人	

30		“三类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人	
3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无效的	-2/人	
32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的	-2	
3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文费，未建立在建工程安文费使用台帐，或未落实专款专用制度将安文费挪作他用的	-3	
34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或虽开展检查但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3/次	
35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维修保养、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的	-2/项	
36		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或班前安全活动的	-2/次	
37		项目质量安全相关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状况严重不符的	-2/次	
38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或未组织演练的	-2/项	
3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监护人员未现场履职的	-3/次	
40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的	-2/项	
41		未落实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委派制度的	-2	
42		未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	-2	
43		未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的	-2	
4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建立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的	-2	
4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2	
46		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或者责令停工整改	-3	

		后,拒不停工,仍然组织施工生产活动的		
47	工程 实体 质量 安全 管理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5	
4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	
49		工程实体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5	
5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试块、试件经抽测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5	
51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	-5	
5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53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2/次	
54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5	
55		未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2/人	
56		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3/人	
57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有效防护的	-2	
58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的	-2	
59		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2	
60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程序,或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在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	-2	
61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或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建	-2	

		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的		
6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2	
63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64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2	
6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	
66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安全的	-2	
67		临边洞口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有效防护的	-2	
68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未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2	
69	危大工程 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7	
70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4	
71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4	
72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或论证专家未在市级危大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且存在虚假论证、人情论证的、论证结论与方案内容明显不符的	-5	
73		基坑工程开挖、支护和降水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5	
74		模板工程基础承载力、搭设、拆除、验收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5	
75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7	
76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4	
77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	-4	

		的		
78		起重吊装工程中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作业环境和起重吊装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4/人	
79		门式起重机在安拆过程中未设置临时支撑、缆风绳等安全措施，存在倾覆风险的	-4	
80		盾构法、顶管法施工始发或接收端头存在漏水、坍塌风险的	-4	
81		暗挖隧道在开挖、支护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4	
82		冻结法施工中在积极冻结和维护冻结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83		大型履带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的	-4	
84		盾构机、顶管掘进机吊装施工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4	
85		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对危大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	-4	
86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4	
87		监理单位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5	
8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5	
89		监理单位未按照住建部第 37 号令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	
90		项目经理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程序审批的	-4	
91	事故管理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措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5/次	
92		施工项目年度内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5	
93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依法及时上报的	-5	
94		施工项目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	-10	

95	加分 事项	加分 事项	获得国家級工法、专利奖的	5/项		
96			获得河南省工法、专利奖的	2/项		
97			编制国家級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主 编:5/ 项 参 编:3/ 项		
98			编制省級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主 编:4/ 项 参 编:2/ 项		
99			获得政府及相应行 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国家級	5/项	
100				省級	3/项	
101				市級	2/项	
102				区县(市)級	1/项	
103			在新闻媒体上进行 质量安全管理方面 正面报道的	国家級	2/次	
104				省級	1/次	
105				市級	0.5/次	
106			获得质量/安全文 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的	国家級	10分/ 项	
107				省級	5分/ 项	
108				市級	2分/ 项	
109			被评为“平安工地”的	2/项		
110			项目实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的	5分		
111			施工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岗专项补助制度、安全产值奖激励制度、安全岗薪酬激励制度,并落实到位的	5分/ 项		
112			积极承办省級、市 級、区县(市)級 质量、安全标准化	省級	10/次	
113	市級	5/次				

114			观摩会、技能竞赛、法制宣传教育、质量月、安全月等活动的	区、县（市）级	3/次	
115	一票否决事项	一票否决事项	因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116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117			因工程质量引起群体上访、越级上访、媒体曝光事件，经核实确实存在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118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列入失信工地	
119			施工项目因安全问题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的		列入失信工地	
120			在申报项目、起重设备、安管人员考核等安全资料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3人次以上（含）的		列入失信工地	